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自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45,138,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5,138,50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3,193,911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70,062	36.08%	20,948,025	73,318,087	36.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768,446	63.92%	37,107,378	129,875,824	63.92%
三、总股本	145,138,508	100%	58,055,403	203,193,911	100%

注：上述变化以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本数为基础进行测算，实际变动情况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203,193,911 股计算，202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828 元。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1.000000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0.4；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00000 元/股）÷1.4。

3.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湘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9.68 元/股调整为 21.13 元/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九、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湖南省石门县二都街道陈氏祠社区九峰路（湘佳股份）
2. 咨询联系人：易彩虹
3. 咨询电话：0736-5223898
4. 咨询邮箱：hnsjnmgs@163.com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